

附件 2

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

负面清单

(共 27 条)

一、严格禁止类

1.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2.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。
3.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4. 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5.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6. 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7.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8.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
9.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
10.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
11.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二、克服纠正类

1. 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。

2.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
3.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。

4.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
5. 克服小学化倾向。

6.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。

7.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。

8.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。

9.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。

10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“唯名校”、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
11. 改变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控制限制类

1. 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。
2.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3. 减少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
4.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，减少多头评价、重复评价，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5.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。